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选举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毛凤丽女士、张永辉先生、贾岩先生、姚东先生、刘景伟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名毛凤丽女士、张永辉先生、贾岩先生、姚东先生、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其中刘景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同意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